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9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施泰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8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5月24日止，並自撥款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2.9%機動計息（現即年利率14.51%）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24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5萬887元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

01 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3 陳述。
04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
05 貸款明細歸戶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
0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8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09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許家豪